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作業環境監測管理要點

112 年 6 月 28 日 112 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

## 一、法源：

依據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第 12 條暨「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為掌握本校工作場所作業環境實態與評估其暴露狀況，預防工作者罹患職業病。

## 三、範圍：

- (一) 本校運作物理性危害因子和化學性危害因子的作業環境，倘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，應依規定實施作業環境監測，實施場所及其週期如表 1 所列：

表 1、實施作業環境監測場所及其週期

作業分類	工作場所	監測項目	測定週期
化學性因子	設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	二氧化碳	6 個月
	「粉塵危害預防標準」所稱之特定粉塵作業場所	粉塵	6 個月
	製造、處置或使用「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」附表一所有有機溶劑之作業場所	有機溶劑	6 個月
	製造、處置或使用「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」附表二所列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場所	特定化學物質	6 個月
其他	本校得視工作場所新增或修改作業項目、程序、材料和設備時，或者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，需瞭解其暴露風險，增加實施作業環境監測。		

- (二) 本校工作場所屬於臨時性作業、作業時間短暫或作業期間短暫（定義如下），且工作者之作業環境不致暴露超出法定容許暴露標準者，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，但仍須實施作業環境監測至少 1 次或運用直讀式儀器監測、定量暴露推估模式等有效評估作業場所勞工暴露濃度之方法。

1. 臨時性作業：指正常作業以外之作業，其作業期間不超過 3 個月，且 1 年內不再重複者。
2. 作業時間短暫：指工作者每日作業時間在 1 小時以內者。
3. 作業期間短暫：指作業期間不超過 1 個月，且確知自該作業終了日起 6 個月，不再實施該作者。

#### 四、權責：

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（含採樣策略）與執行作業環境監測工作前，應由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或委託外聘職業安全衛生專業人員成立「作業環境監測評估小組」，小組成員以及權責如表 2 所列：

表 2、小組成員權責列表

成員	權責
環境安全衛生中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協助擬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。</li> <li>2. 協調管理作業環境監測工作。</li> <li>3. 委外工作之採購、簽約、驗收與付款。</li> <li>4. 會同廠商實施作業環境監測。</li> <li>5. 檢討修正作業環境監測計畫。</li> </ol>
工作場所負責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提出作業環境監測項目需求。</li> <li>2. 提供現場相關資訊。</li> <li>3. 確定受測之工作者。</li> <li>4. 協助作業環境監測採樣工作。</li> </ol>
勞方代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提出作業環境監測項目需求。</li> <li>2. 監督作業環境監測工作過程。</li> </ol>
作業環境監測機構(執業之職業衛生技師、校內合格之作業環境監測人員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受委託執行各項監測工作（以簽約內容為準）。</li> <li>2. 掌握監測目標（受測之工作者或者地點）之工作特性。</li> </ol>

五、實施作業環境監測前，須先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，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以下事項：

- (一) 危害辨識及資料收集。
- (二) 相似暴露族群之建立。
- (三) 採樣策略之規劃及執行。
- (四) 樣本分析。
- (五) 數據分析及評估。

六、工作場所負責人平時即應制定安全作業流程、供應安全防護設備以減少工作者之暴露危害風險，並且配合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蒐集作業環境危害相關資料

(危害特性、作業型態和頻率等)、提出作業環境監測項目需求、協助作業環境監測機構(人員)採樣等。

七、委外作業環境監測機構須為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,合格之作業環境監測人員須為「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」第4條之規定所稱人員;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應會同委外廠商實施作業環境監測,監測方式是至本校工作場所進行區域採樣或個人採樣。

八、作業環境監測的採樣、分析和儀器測量之方法,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建議方法辦理;作業環境監測機構(人員)在完成採樣分析後,必須製作並提供報告書文件。

九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應將報告書內容公告工作場所相關人員周知,並依「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」第12條第2項之保存年限規定保存紀錄。

十、監測結果若超出法定容許暴露標準,應立即採取消除危害、工程控制、行政管理或配戴適當之個人防護具等措施進行改善,確保工作者之暴露危害濃度低於標準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